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80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陳信忠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
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4
萬4,0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8,5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華瑋